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更正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本更正公告乃旨在更正(i)該公告第1頁「(1)變更存貨計價方法」一段下的存貨計價方法，澄清該變更適用於存貨而非原材料；及(ii)該公告第2頁「(2)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一段下的財務報告準則，澄清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上述差異乃由於文書錯誤所致，經修訂部分已下劃線標註。

(1) 變更存貨計價方法

為了更客觀、及時地反映存貨成本波動及更好地契合當前經營模式、提升成本會計處理的準確性及可比性，以便管理層做出決策，經董事批准，自2025年1月1日起，將存貨發出的計價方法由原先先進先出法變更為加權平均法。

(2) 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自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中國北京，2025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 (唐莉) 博士、Qiu Rongguo (邱榮國) 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